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4月23日